沈医保新当罚字〔2025〕第4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 机构名称 或违法自 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 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 的履行方 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的机 关名称和 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新当罚字 〔2025〕第4号	新民市于家窝 堡卫生院好保 属于医支持保 基金药 医疗保 电 一、 金结 第 金 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	新民市于 家窝 生院	12210181 41068001 0P	张丽娜	新民市 医病性 医病性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,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1.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759.35元; 2.处1.5倍罚款1139.03元。	书十五日	沈阳市医 疗保障局 2025年9 月25日	